**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市政行业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实体质量水平和技术创新水平全面提高，规范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是市政行业在工程质量方面最高的质量水平评价，代表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坚持精益求精、宁缺毋滥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数量不超过120项。

**第五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申报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应为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工程。

**第七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

（一）城市道路工程

（二）城市桥梁工程（含互通立交桥、城市道路高架桥）

（三）供水厂工程

（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五）垃圾处理工程

（六）园林工程

（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八）城市广场（停车场）及枢纽工程

（九）亮化工程

（十）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十一）城市隧道工程

（十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十三）管道工程

（十四）照明工程

（十五）市政设施养护

（十六）其他未分类的市政公用、城市更新等工程

 上述工程具体规模详见附录1。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涉密工程；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工程、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五）已参加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因质量、安全等原因而未获通过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二）创最高质量目标明确，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工程设计合理；

（四）工程质量可靠，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高水平的工程质量奖项或评价，或通过省级市政协会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五）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已通过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装配式技术及建筑业10项新技术，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60%;

（六）践行绿色建造理念，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等主要评价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七）申报工程须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管道工程、照明工程和市政设施养护按各自专业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年调研摸底情况，按年度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单位当年申报评价工程的建议数量。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工作应由一个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工程可按整体项目申报，也可按合同段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参建单位，是指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工程决（结）算2亿元（含）以下的申报工程，参建单位应完成其产值的10％（含）以上；2亿元以上的申报工程，参建单位应完成产值2000万元（含）以上。

**第十三条** 未达到本办法规模要求的管道工程、照明工程、市政设施养护按各自专业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报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需经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三）经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见附录2-附录5）进行认真审查、初评，并在申报表中签署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审意见，出具推荐函。同时将审查的原始记录及推荐函报送至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推荐单位应在推荐函中注明推荐排序和具体意见。

**第五章 评价机构和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设立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协会会长、驻会副会长及行业质量专家等组成，总人数为7人或9人，主要职责是评价并推荐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候选工程。

**第十七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复查。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或抽查，抽查采用随机和指定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复查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

（三）评审。复查专家组向评价委员会报告现场复查情况。评价委员会通过评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票数的工程确定为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候选工程。

（四）公示。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候选工程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历天。

（五）审定。候选工程经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驻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并公告。

经批准通过评价的工程在协会官网对社会公布。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每年对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在推荐相关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时，视同获得行业最高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参与评价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参评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纪律，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参与评价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的一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在评价期间对全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巡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或相关重大舆情，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其通过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组织的市政工程全过程质量咨询的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价，原则上可简化或免去现场复查环节。

**第二十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牵头申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1.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参评范围

2.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要求

3.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4.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承诺书

5.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封皮（面）样式

附录1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参评范围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计量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城市道路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2以上 |  |
| 城市桥梁工程（含互通立交桥、城市道路高架桥）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1以上 |  |
| 供水厂工程 | 日供水 万吨 | 6以上 |  |
|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 日处理 万吨 | 4以上 |  |
| 垃圾处理工程 | 日处理 吨 | 500以上 | 填埋、焚烧 |
| 园林工程 | 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 | 2万以上0.4万以上 |  |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2以上 |  |
| 城市广场（停车场）及枢纽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1以上 |  |
| 亮化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1以上 |  |
| 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1以上 |  |
| 城市隧道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1以上 |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5 以上 |  |
| 管道工程、照明工程、市政设施工养护（1亿元以下） |  | 按照《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管道工程（试行）》等三个专业（中市协〔2024〕8号）规定 |  |
| 其他未分类市政公用、城市更新等工程 | 工程决（结）算 亿元 | 1以上 |  |

附录2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要求**

一、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1份，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800字以内。工程照片至少提供20张，其中全貌照片3-5张，特殊部位照片不少于5张，并在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2.《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1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申报表见附录3或到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网站（http://www.zgsz.org.cn/）下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

3.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1份，内容见本要求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装订要求见本要求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4.工程创最高质量计划

工程创最高质量计划1份，包括质量目标及目标管理（质保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等）。

5.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创新成果总结1份，包括建设、监理、施工、调试、设计（如有）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

6.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1份，控制在5分钟以内，最长不得超过8分钟。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亮）点、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1.证实性材料封皮；

2.承诺书；

3.目录（注明页码）；

4.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5.主申报单位资质证书；

6.工程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7.工程立项文件；

8.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档案等）；

1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12.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工资证明文件或承诺；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最高质量奖（评价）证书；

14.科技进步证明（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等）；

15.绿色建造证明（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安全文明工地、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

16.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各参建及分包单位合同；

17.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专利、工法、QC活动成果、BIM技术成果等）。

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前五部分内容要求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250g铜板纸。

2.工程简介内容用200g铜版纸彩色打印。

3.装订尺寸为A4纸规格，平装、胶订。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拷贝到U盘，连同书面材料统一装入A4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

附录3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公章）

推荐单位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单位名称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 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选择项须在“□”处划“√”。

3. 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4.申报专业类型填写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专业

5.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栏，主要填写工程验收时的质量评价和对该工程的申报意见。

6. 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栏，由安全监督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给予明确的评价（结论）。

7. 无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由申报单位的推荐单位填写。

8.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或由经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填写。

9.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复印件无效。

10.表格栏内容较多时可另加附页。

**主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资质：

**第一联系人姓名：**

手机： 座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手机： 座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请在括号内划√）

1. 工程总承包单位（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

3. 建设单位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财政拨款□ 其他□ |
| 工程建设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决（结）算额（万元） |  | 申报专业类型 |  |
| 工程立项 | 方式： 审批□ 核准□ 备案□ |
| 批复单位： | 批复时间： |
| 申报范围 | 批复规模完整申报□ 批复规模内部分申报□ |
| 规划许可 | 用地规划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工程规划 | 工程性质： | 建设规模： |
| 土地使用 | 地类（用途）： |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出让□ |
| 批复单位： |
| 使用单位： |
| 开工施工许可 | 许可单位： |
| 许可时间： |
| 环境保护 | 审批方式：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 环评审批单位： | 审批时间： |

|  |  |
| --- | --- |
| 质量评定 | 评定单位： |
| 评定结论： |
| 专项验收 | 规划□ 档案□ 环保□ 安全□ 消防□ 其他\_\_\_\_\_\_\_ |
| 竣工验收 | 验收单位： |
| 验收时间： |
| 是否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 | 是 □ |
| 否 □ |
| 是否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的质量事故 | 是 □ |
| 否 □ |
| 是否发生过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 是 □ |
| 否 □ |
| 工资是否已全部支付： 是□ 否□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高质量奖、最高质量评价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省级科技进步奖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新技术应用情况 | 大项数量及百分率： 项， % |
| 子项数量： 项 |
| 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安全文明工地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国家级协会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其他证明（专利、工法、QC活动成果、BIM技术成果等，逐项列出） |  |
| 特别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及完成产值（百分率）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 单位公章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如以建设单位主申报则不需填写该项）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材料审查结论： 审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录4

承 诺 书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我单位对《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及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熟练掌握，对工程申报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提供的申报表、基础材料和证明性文件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5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封皮（面）样式**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简介（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实性材料（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创最高质量计划（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创新成果总结（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